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沪农职院语〔2021〕2号

关于评选2020-2021学年语言文字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

(一) 热爱语言文字工作，学习贯彻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评选和表彰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是推动和促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的有效措施,各部门一定要按照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推荐表彰的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事迹材料内容准确、生动、详实。

(四)各部门请于2021年11月12日前以部门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2020-2021学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电子文件及纸质盖章文件)。

联系人: 教务处孟老师 电话: 67722543

附件: 2020-2021学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语言文字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工号/学号	
性 别		政治面貌	
部门/班级		职 务	
语言文字工作主要事迹 (可附页)			
签名： 日期：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校语委意见	校语委（盖章） 年 月 日		

